

事业单位法人清算报告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中共启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整合设立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的通知》（启委编【2023】16号）文件精神，启东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（启东市服务业发展中心）已撤销（退出事业单位序列），本清算组自2024年2月20日正式成立，现将本清算组成立后开展的清算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概况

启东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（启东市服务业发展中心）成立于2019年8月1日，隶属于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，是财政补助（财政补助全额拨款）事业单位，编制员额为5名，实有工作人员5名；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号为123206814679250074，登记法定代表人为朱鑫海，登记单位法人住所为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，登记开办资金5万元。

二、清算的法律依据

本清算组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开展清算相关工作。

三、清算组织构成

本清算组由3人组成，丁尹霞同志任清算组组长，范赞晓同志、朱鑫海同志任组员。

清算组于2024年2月20日起开展清算工作，对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资产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四、公告情况 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于2024年3月4日发布公告，公告截止债权申报日为2024年3月8日。

五、清算基准日账面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4年3月4日止，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账面共有总资产29.7万元，总负债0万元，净资产29.7万元。

六、清算审计情况 经清算审计，启东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账面共有

总资产 29.7 万元，总负债 0 万元，净资产 29.7 万元。

七、资产确认情况 经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，截止 2024 年 3 月 4 日止，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账面共有总资产 29.7 万元，资产并入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总负债 0 万元，净资产 29.7 万元。

八、债权债务情况 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注销后，债权债务由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承担。

九、人员分流情况 经人事部门批准，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人员已分流完毕。

十、其他情况说明 民营企业服务中心无未完结的诉讼争议和其他事项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启东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
(启东市服务业发展中心)清算组

2024 年 3 月 4 日

启东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（启东市服务业发展中心）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我委审查确认，报告内容真实，不含虚假信息。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4 日

丁平

朱建海

孙洪亮